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原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志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志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胡志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2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

18 被 告 胡志維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胡志維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3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執
24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25 度毒偵字第3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11
26 3年3月10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附近某工地公廁
27 內，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4日18時
28 2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福州街口為警盤
29 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尿液採驗人口，經胡志維同意進行
30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胡志維坦承上情不諱，且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5 股份有限公司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1號濫用藥物檢驗報
06 告在卷可稽，其施用第2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
08 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林 建 勳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